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331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4案）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4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孙开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曾红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余宗建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洪金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孙开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曾红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余宗建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洪金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4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孙开云（身份证号码36*****1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6年2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951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孙开云

证件号码：36*****1X



制表日期：2026年3月2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6-02	2006-12	778	03	5	5	39	39	0	0	0	429	429	858
2007-01	2007-12	1202	01,03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08-01	2008-12	1435	03	5	5	72	72	0	0	0	864	864	1728
2009-01	2009-12	1386	03	5	5	69	69	0	0	0	828	828	1656
2010-01	2010-12	1621	03	5	5	81	81	0	0	0	972	972	1944
2011-01	2011-12	1833	03	5	5	92	92	0	0	0	1104	1104	2208
2012-01	2012-12	3580	03	5	5	179	179	0	0	0	2148	2148	4296
2013-01	2013-12	3729	03	5	5	186	186	0	0	0	2232	2232	4464
2014-01	2014-12	3946	03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15-01	2015-12	4003	01,03	5	5	200	200	0	0	0	2400	2400	4800
2016-01	2016-12	4382	03	5	5	219	219	0	0	0	2628	2628	5256
2017-01	2017-12	3924	03	5	5	196	196	0	0	0	2352	2352	4704
2018-01	2018-12	3908	03	5	5	195	195	0	0	0	2340	2340	4680
2019-01	2019-12	5454	03	5	5	273	273	0	0	0	3276	3276	6552
2020-01	2020-12	3943	02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21-01	2021-12	3616	02	5	5	181	181	0	0	0	2172	2172	4344
2022-01	2022-12	6226	02	5	5	311	311	0	0	0	3732	3732	7464
2023-01	2023-12	5223	02	5	5	261	261	0	0	0	3132	3132	6264
2024-01	2024-04	5102	01,02	5	5	255	255	0	0	0	1020	1020	2040
2024-05	2024-12	5102	01,02	5	5	255	255	100	100	0	1240	1240	2480

2025-01	2025-02	5065	02	5	5	253	253	100	100	0	306	306	612
2025-03	2025-08	5065	02	5	5	253	253	104	104	0	894	894	1788
总计											39517	39517	79034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曾红英（身份证号码36*****4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6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040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曾红英

证件号码：36*****46



制表日期：2026年3月2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6-01	2006-12	956	01	5	5	48	48	0	0	0	144	144	288
2007-01	2007-12	956	01	5	5	48	48	0	0	0	576	576	1152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2676	01,02	5	5	134	134	0	0	0	1608	1608	3216
2013-01	2013-12	4648	02	5	5	232	232	0	0	0	2784	2784	5568
2014-01	2014-12	4617	02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15-01	2015-12	4704	02	5	5	235	235	0	0	0	2820	2820	5640
2016-01	2016-12	5547	02	5	5	277	277	0	0	0	3324	3324	6648
2017-01	2017-12	5082	02	5	5	254	254	0	0	0	3048	3048	6096
2018-01	2018-12	5031	02	5	5	252	252	0	0	0	3024	3024	6048
2019-01	2019-12	6199	02	5	5	310	310	0	0	0	3720	3720	7440
2020-01	2020-12	5841	02	5	5	292	292	0	0	0	3504	3504	7008
2021-01	2021-12	4790	02	5	5	240	240	0	0	0	2880	2880	5760
2022-01	2022-12	7076	02	5	5	354	354	0	0	0	4248	4248	8496
2023-01	2023-10	6260	02	5	5	313	313	0	0	0	3130	3130	6260
总计											40402	40402	80804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余宗建（身份证号码51*****0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7年6月至2024年4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824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余宗建

证件号码：51*****08



制表日期：2026年3月2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7-06	2007-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364	364	728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2665	01,03	5	5	133	133	0	0	0	1596	1596	3192
2013-01	2013-12	3154	03	5	5	158	158	0	0	0	1896	1896	3792
2014-01	2014-12	3583	03	5	5	179	179	0	0	0	2148	2148	4296
2015-01	2015-12	3228	01,03	5	5	161	161	0	0	0	1932	1932	3864
2016-01	2016-12	4119	03	5	5	206	206	0	0	0	2472	2472	4944
2017-01	2017-12	3990	03	5	5	200	200	0	0	0	2400	2400	4800
2018-01	2018-12	3928	03	5	5	196	196	0	0	0	2352	2352	4704
2019-01	2019-12	4678	03	5	5	234	234	0	0	0	2808	2808	5616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7414	01	5	5	371	371	0	0	0	4452	4452	8904
2023-01	2023-12	7814	01	5	5	391	391	0	0	0	4692	4692	9384
2024-01	2024-04	8227	01	5	5	411	411	0	0	0	1644	1644	3288
总计											38248	38248	76496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洪金华（身份证号码36*****2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8月至2023年4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287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洪金华

证件号码：36*****23



制表日期：2025年3月6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08	2011-12	3028	02	5	5	151	151	0	0	0	755	755	1510
2012-01	2012-12	3894	02	5	5	195	195	0	0	0	2340	2340	4680
2013-01	2013-12	4270	02	5	5	214	214	0	0	0	2568	2568	5136
2014-01	2014-12	4381	02	5	5	219	219	0	0	0	2628	2628	5256
2015-01	2015-12	3974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16-01	2016-12	4742	02	5	5	237	237	0	0	0	2844	2844	5688
2017-01	2017-12	4684	02	5	5	234	234	0	0	0	2808	2808	5616
2018-01	2018-12	5142	02	5	5	257	257	0	0	0	3084	3084	6168
2019-01	2019-12	5020	02	5	5	251	251	0	0	0	3012	3012	6024
2020-01	2020-12	4524	02	5	5	226	226	0	0	0	2712	2712	5424
2021-01	2021-12	4154	02	5	5	208	208	0	0	0	2496	2496	4992
2022-01	2022-12	6657	02	5	5	333	333	0	0	0	3996	3996	7992
2023-01	2023-04	6222	02	5	5	311	311	0	0	0	1244	1244	2488
总计											32875	32875	6575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